

正本

学校增设跑道及部分路面铺装维修其他建筑工程采购项目

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人大附中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学校

承包单位：北京润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 7月

成交通知书

北京润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兹通知，贵单位在学校增设跑道及部分路面铺装维修其他建筑工程采购项目（项目代理编号：HCZB-2024-ZB0731），经磋商小组评定，报请人大附中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学校确认，同意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

成交单位：北京润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人民币小写：2975060.53 元

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柒万伍仟零陆拾元伍角叁分

请贵单位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办理签订合同事宜。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请持合同原件壹份尽快来我公司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特此通知。

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28日

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6号楼1601室

电话：010-63509799

传真：010-63509799 转 808

邮箱：hczb102@163.com

学校增设跑道及部分路面铺装维修其他建筑工程采购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人大附中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学校

承包方（乙方）：北京润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学校增设跑道及部分路面铺装维修其他建筑工程采购项目

工程地点：人大附中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学校内

2、工程内容及范围：

(1) 合同及工程图纸的所有内容。

二、承包形式：包工包料

三、工程造价及合同款支付：

工程总造价：¥2975060.53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柒万伍仟零陆拾元伍角叁分。

四、付款方式：

(1) 工程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 30%，金额为：¥892518.16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玖万贰仟伍佰壹拾捌元壹角陆分，（若学校财

务已放假，待财务上班后再行支付该部分工程款）；待工程竣工验收

合格，且结算经审定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97%，预留
结算审定金额的3%做为质保金待工程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据实返还，
质保金不计息。

(2)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须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
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 甲乙双方均接受审计等结果查究。

五、工程期限：本工程工期为40天（日历天），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开工日期：2024年07月15日至竣工日期：2024年08月25日

六、工程质量标准：达到设计施工图纸要求及发包规定的有关质量要求，竣工
验收备案合格。

七、工程安全要求：乙方负责工程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

八、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

1.1 解决材料物资的堆放和临时设施场地。

1.2 施工中水电费由甲方负责

1.3 在乙方不违反合同条例的情况下，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方式支付工程款。

1.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施工质量、进度进行监督及管理，组织有关人员
对乙方已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核定和验收。

(2) 乙方：

2.1 在施工期间严格遵守甲方的一切规章制度，保护甲方设施，乙方人员不得随意在甲方厂区内走动、闲逛，服从甲方进出门管理。

2.2 承担本工程施工中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

2.3 按合同工期组织施工，以确保工程按期完成。

2.4 把好质量关，确保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并根据有关规定组织工程验收工作。

2.5 组织落实施工管理人员和材料设备进场。

2.6 施工中如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影响，不能按原计划正常施工，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由此而发生的费用增减或损失，双方协商解决。

2.7 安全文明施工。乙方应遵守政府相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2.8 乙方应自行处理与其员工、供应商及其他第三方的纠纷，不得由此影响甲方的利益，否则，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及间接损失。

2.9 在签署、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乙方知悉的甲方的非公开信息，应予以保密，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或允许向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地透露保密信息。本合同终止后，本条款规定继续有效。

2.10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义务分包或者转包给任何第三方。

2.11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保证不损害甲方、乙方工作人员以及第三人的
人身财产权利。如因乙方原因给甲方、乙方工作人员或第三人造成人身伤害或
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责任。

2.12 乙方应在交工前清理现场，将实施具体项目产生的所有垃圾清运出
该项目之外，堆放至合法地点，并承担相应费用；如由甲方清理，其产生的相
关费用由甲方从乙方工程余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九、工程验收：

1、工程竣工后，乙方向甲方汇报工程竣工情况，甲方在接到乙方验收申
请报告后应在五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部门与乙方共同验收。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内，乙方负责该工程的质保工作。

十、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认真履行本合同，由于任何一方的过错使本合同不能履
行、不能完全履行、延迟履行或者履行不符合约定条件的，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如属双方过错，则根据各自过错大小，分别承担相应的责任。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双方商定的施工计划所要求时间或期限，如期按时
或提前完成所有本项目的施工任务，若拖延工期，每延期一日，按工程结算总
价的 5% 向甲方支付罚金。

3、凡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停止支付合同价
款，乙方同意按甲方的书面通知退场，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和第三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1)延误工期累计达 10 天的（本条所指的工期是指合同中约定的任何时间控制点）。

2)施工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且经整改后仍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

3)有其他严重损害甲方利益或妨害合同履行的行为的。

4、凡在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且甲方对未能扣除的部分有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5、乙方将本工程非法转包的，甲方可以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承担已支付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

十一、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二、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

2、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本合同的生效、解释、履行、修改和终止）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或索赔均应当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的，争议一方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附则：

1、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每份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至工程款结清后，除质保条款和保密条款依然有效外，即告终止。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25 号院 5

号楼内 1 层 6 号办公室

电 话：010-64151307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
门支行

帐 号： 11000941604601

邮政编码：

附件：

施工安全协议书

甲方单位名称： 人大附中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学校

乙方单位名称： 北京润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目的

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共同利益，保证施工质量和安全生产，保持良好的工作秩序和施工场所的安全、卫生环境，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签定本施工协议。

二、施工项目： 学校增设跑道及部分路面铺装维修其他建筑工程采购项目

三、施工地点： 人大附中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学校

四、施工时间： 2024年07月15日至2024年08月25日

五、协议内容：

1、乙方进学校施工，须经甲方领导同意，并指定施工负责人，施工现场设立安全监督，便于施工过程中的协调、联系。同时，在不影响甲方安全生产运行的前提下，甲方需为乙方提供施工便利条件和服务。

2、乙方施工前，必须经学校安全监督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与甲方签定《施工安全协议书》，安全协议书未签订工程项目不得开工建设；乙方获得甲方工程项目后不得转包给其他施工队，如甲方确认工程项目有转包事实，甲方可要求停工或取消乙方施工权利，另找供应商合作；

3、开工前，施工作业区域、安全防范措施和动火作业申请须经甲乙双方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审查通过；

4、施工人员进学校必须统一穿戴劳保服装，特种作业人员还必须携带特种作业操作证，便于甲方安全管理人员和上级主管领导检查；

5、乙方应在施工区域设置明显标志，对于时间较长的集中性施工项目要做封闭处理，施工人员应在施工区域内活动，不得随意进入非施工区域，甲方人员有权随时检查；

6、施工队伍的安全防护器材必须配置到位，安全措施得力，否则将不得开工作业；施工中因违章操作等原因造成意外的人身伤害或事故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7、施工过程中如需使用水、电、气（压缩空气、天然气）等，施工单位必须填写申请单，经甲方学校领导同意，由专业人员指定接水、电、气地点，电器线路和管路连接规范，并由施工单位安装合格计量仪表后方可使用。

8、施工过程中如需动火作业，应根据动火级别由施工单位向甲方有关单位、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并确认达到动火条件、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后方可进行动火作业。动火作业过程中甲乙双方必须指派安全人员在现场监护；

9、施工车辆进学校必须装有防火帽，车速不大于 5km/h，出校必须经门岗值班人员检查，出具经甲、乙方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签字确认的出校物品放行单，方可放行；

10、施工过程中甲方有权随时进行监督检查，有权制止违章作业，有权对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或责令施工队伍停工整顿。

1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当天产生的垃圾尽量当日清理干净。施工结束后，乙方应对施工现场彻底清理，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清理出的垃圾不能随意堆放在甲方管理的场地内，否则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罚款、扣除部分甚至全部风险抵押金。对外发生的污染、交通等意外事故由乙方负责；

12、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六、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

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含国家或行业安全技术标准）以及甲方工程项目安全技术要求和需要，必须达到专业质量检验评定的优良以上等级。因乙方盲目蛮干、只求速度不按操作规程施工，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安全技术要求、质量不合格，甲方

可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之材料浪费及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赔偿，工期不予顺延。

七、工期：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乙双方商定的施工计划所要求时间或期限，如期按时或提前完成所有本项目的施工任务，若拖延工期，每延期一日，按工程结算总价的 5% 向甲方支付罚金。

八、付款方法：

1) 按双方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条款支付；

2) 质保金：质保金按工程结算总价的 3% 收取，待工程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一年后，据实返还（质保时间根据工程项目实际情况可延长或缩短，可另行约定）因质量原因造成的返修，由乙方负责，返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工程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 日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其费用由甲方在乙方质保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

九、其它：

1) 若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终止本责任书，除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工程总造价 3 % 的违约金；

2) 若乙方违反本责任书之上述有关约定，不按工期竣工、质量达不到设计规范或安全技术要求、存在较大安全隐患或发生安全事故以及发生其他导致本责任无法履行的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书并要求乙方清场，乙方对该行为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予以赔偿。

十、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该责任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乙方负责施工之上述施工项目办完工程验收交接并竣工结算后，除质保条款和保密条款依然有效外，即告终止。



甲方 (盖章)

甲方代表 (签字)

2024 年 7 月 4 日



乙方 (盖章)

乙方代表 (签字)

2024 年 7 月 4 日

